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2 年 3 月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0年2月，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了《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此后，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先后为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2012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新股。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本次上市符合保荐制度的规定

(一) 2010年2月,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上市规则》第4.1条、第4.2条的规定。

(二) 国信证券已指定保荐代表人徐伟、李明克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符合股票已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光辉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光辉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2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长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一年。

2012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2年2月22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发布《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2年3月5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发布《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2年3月6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发布《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2年3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6日止，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3,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779,576.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20,423.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93,770,423.9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确认发行人2012年3月7日已完成新股发行登记，登记数量为5,335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上市符合股本总额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2012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股份1,335万股及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

登记股份总量为 53,350,000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符合股份分布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5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35 万股，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符合股东人数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 21,276 人，大于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守法合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上市的相关承诺符合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网景投资、宋建彪、姜林阳、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李东、沈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华商传媒、徐非、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凌云、刘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邢炜之妻妹沈丽承诺：在邢炜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邢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章海林之妻李东承诺：在章海林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八、本次上市尚需取得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市规则》5.1.8 的规定，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世云

经办律师:


冯轶 律师


朱东 律师

2012年3月7日